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简称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就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群实训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群实训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伍仟捌佰元（¥2005800.00元）；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6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203480.00元；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即人民币：¥742146.00元；剩余3%为质保金，即人民币：¥60174.00元，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383012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02840000010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图、竣工图、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

姓名：许静；

身份证号：412701199211013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09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47758；

联系电话：158383012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

2.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工期和进度

3.1 工期延误

3.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迟一天处罚合同金额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合同价的 3% 。

4.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不采用)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不采用) 。

4.4 保修

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0 分钟 。